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法律专业课教材

民事法律制度 自学考试指导

MINSHI FALU ZHIDU ZIXUE KAOSHI ZHIDAO

管火明 刘亚芹 主编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法律专业课教材

民事法律制度 自学考试指导

管火明 刘亚芹 主编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法律制度自学考试指导/管火明,刘亚芹主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11

ISBN 978 - 7 - 216 - 05395 - 2

- I. 民…
II. ①管…②刘…
III. ①民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5562 号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法律专业课教材·
民事法律制度自学考试指导

管火明 刘亚芹 主编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湖北汉兴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数:230 千字
版次: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数:1 - 3 000
书号:ISBN 978 - 7 - 216 - 05395 - 2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张:10.25
插页:1
印次: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2.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武汉警官职业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友江			
副主任委员	管火明			
委员	赵卫宽	欧阳俊	周康东	余正权
	易群	刘三舫	刘亚芹	卢宏学
	侯永久	张怀胜	张素芳	

前 言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培养警官类、法学类应用型高级人才的重要任务。为加强课程建设，适应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需要，我院根据近几年来各专业的教学实践，组织长期从事教学工作、业务水平较高的教师编写相关专业的试用教材，以满足教学急需。

在教材编写中，我们严格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职业教育的有关要求设计教材内容，力求体现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特色：一是新颖性，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反映新知识、技术、观点和方法；二是适用性，按照“少而精”的原则，合理取材，分量适中，深浅适度，符合高职学生的实际水平；三是实用性，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度，体现职业教育以市场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的要求；紧密联系实际，加强教学针对性，注意与相应的岗位技能和职业资格标准相互衔接；四是合理性，教材体系结构新颖，循序渐进，有利于体现教师的主导性和学生的主体性；五是灵活性，教学内容具有一定的弹性，有利于根据不同的专业和不同的教学对象组织教学。

本教材由武汉警官职业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适合警官高等职业学院警察类、法律类专业使用，其他高职专业的相关课程也可以选用。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错误和不足在所难免，欢迎广大教师和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根据新的形势变化和发展要求对教材进行修订，使之更加完善。

武汉警官职业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7年10月

编写说明

《民事法律制度自学考试指导》是与《民事法律制度》相配套的法律类专业大专自学考试辅助用书。

本书分为“民事法律制度自学考试大纲”、“民事法律制度自学练习题解”和“民事法律制度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三个部分。针对自学考试的特点,本书立足于帮助学生准确、系统地掌握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相关制度,力求帮助学生把握《民事法律制度》的学习重点和必须掌握的知识点,同时特别重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对广大考生自学《民事法律制度》课程有较好的辅助作用。

本书由武汉警官职业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专业教师集体编写而成,管火明、刘亚芹担任主编,侯永久、尹春华、刘和珍、胡劲松、黄风华担任副主编。各部分撰稿人分别是:(以章节先后为序)

刘亚芹:第一章;

夏俊梅:第二章、第五章;

尹春华:第三章;

曾斌:第四章、第六章;

鲁义珍:第七章;

管火明:第八章、第九章;

侯永久:第十章、第十五章;

胡可:第十一章、第十六章;

刘和珍: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黄风华:第十四章、第十七章第四节;

张小玲:第十七章第一、二、三、五节;

胡劲松:第十八章、第十九章。

《民事法律制度自学考试指导》由主编统稿,武汉警官职业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民事法律制度自学考试指导》编写组

2007年10月6日于武汉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事法律制度自学考试大纲

I. 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	(1)
II. 课程内容和考核目标(考核知识点、考核要求)·····	(2)
第一章 民法概述·····	(2)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3)
第三章 民事主体·····	(4)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6)
第五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	(7)
第六章 物权·····	(7)
第七章 债权·····	(9)
第八章 人身权·····	(10)
第九章 民事责任·····	(11)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2)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13)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的主管与管辖·····	(14)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15)
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证据制度·····	(17)
第十五章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18)
第十六章 诉讼保障制度·····	(19)
第十七章 通常诉讼程序·····	(21)
第十八章 特殊程序·····	(23)
第十九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4)

第二部分 民事法律制度自学练习题解

第一章 民法概述·····	(29)
自学练习·····	(29)

参考答案	(30)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33)
自学练习	(33)
参考答案	(35)
第三章 民事主体	(38)
自学练习	(38)
参考答案	(40)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43)
自学练习	(43)
参考答案	(46)
第五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	(49)
自学练习	(49)
参考答案	(51)
第六章 物权	(53)
自学练习	(53)
参考答案	(56)
第七章 债权	(59)
自学练习	(59)
参考答案	(61)
第八章 人身权	(64)
自学练习	(64)
参考答案	(66)
第九章 民事责任	(68)
自学练习	(68)
参考答案	(71)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74)
自学练习	(74)
参考答案	(76)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78)
自学练习	(78)
参考答案	(81)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的主管与管辖	(84)
自学练习	(84)
参考答案	(87)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89)
自学练习	(89)
参考答案	(92)
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证据制度	(95)

自学练习	(95)
参考答案	(97)
第十五章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99)
自学练习	(99)
参考答案	(101)
第十六章 诉讼保障制度	(103)
自学练习	(103)
参考答案	(106)
第十七章 通常诉讼程序	(109)
自学练习	(109)
参考答案	(114)
第十八章 特殊程序	(117)
自学练习	(117)
参考答案	(119)
第十九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22)
自学练习	(122)
参考答案	(123)

第三部分 民事法律制度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民事法律制度模拟试题 (一)	(129)
民事法律制度模拟试题 (一) 参考答案	(131)
民事法律制度模拟试题 (二)	(134)
民事法律制度模拟试题 (二) 参考答案	(136)
民事法律制度模拟试题 (三)	(139)
民事法律制度模拟试题 (三) 参考答案	(141)
民事法律制度模拟试题 (四)	(144)
民事法律制度模拟试题 (四) 参考答案	(146)
民事法律制度模拟试题 (五)	(149)
民事法律制度模拟试题 (五) 参考答案	(152)

I. 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

一、《民事法律制度》课程性质

《民事法律制度》是高职法律文秘专业的专业基础课,也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文秘专业的开考课程之一。它依据民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学科框架,系统、全面地介绍了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同时在考试大纲、教材和命题等方面突出了自学考试的特点。本课程的性质和特点,是由民事法律制度的性质和特点决定的。按法学理论的基本观点,社会生活划分为两个领域:民事生活领域和政治生活领域。民事生活领域涵盖了全部经济生活和家庭生活,在马克思著作中被称为市民社会。政治生活领域包括国家的组织、国家的活动即立法、司法、行政以及公民政治权利的行使等,在马克思著作中被称为政治国家。民事生活领域和政治生活领域所遵循的法律规则是不同的,民事法律制度就是民事生活领域的法律规则。

民事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民事实体法与民事程序法。民事实体法是指民法,民法为万法之母,是市场经济法制的基石。民法最基本的职能在于对民事权利的确认和保护,这就使民法具有权利法的特点。民法为给民事主体实际取得民事权利、实现民事权利提供法律准则,建立起了一个以权利为中心的规范体系。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是为执行民事实体法服务的,是辅助和保证民事实体法得以贯彻实施的法律。

民事法律制度是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作为民事法律制度的主要构成部分,民法和民事诉讼法都是国家的基本法,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民事法律制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型学科,与现实生活有着密切的联系。在司法实务中,民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是:民事案件的审理,均须遵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但民事案件的判决,又须适用民法的有关规定。

民事法律制度的性质和特点决定了《民事法律制度》的课程性质和特点,自学考生应在充分认识和理解课程性质和特点的基础上,依据考试大纲的要求,努力学习,全面掌握本课程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二、《民事法律制度》课程设置目的

民事活动是社会生活中大量存在的、与每一个人都密不可分,依法调整民事活动既关系到每个民事主体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整个社会生活秩序。每个社会成员都会从事民事活动,都会与民事法律制度打交道。

本课程的设置目的和学习任务是:通过学习,使学生理解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掌握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判断民事法律问题的基本能力,提高学生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民事和经济纠纷的自觉意识,为后续课程的学习和从事相关的实务工作打下理论基础。

II. 课程内容和考核目标

(考核知识点、考核要求)

第一章 民法概述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民法的概念,明确民法的调整对象以及民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区别;了解民法的历史沿革以及我国民法的体系、渊源,掌握我国民法的效力范围;理解并掌握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民法的概念

民法的不同含义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特点

民法的历史发展

第二节 民法的体系、渊源与效力

民法的体系

民法的渊源

民法的效力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与特点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三、考核知识点

(一)民法的概念

(二)民法的体系、渊源与效力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四、考核要求

(一)民法的概念

1. 识记民法的概念。
2. 领会“民法”的不同含义。
3. 识记民法的调整对象。
4. 领会民法的特点。
5. 了解民法的历史发展。
6. 应用所学知识评析民法的调整对象、以及民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二)民法的体系、渊源与效力

1. 了解民法的体系。
2. 识记民法的渊源。
3. 领会我国民法的效力范围。
4. 应用所学知识,分析民法的效力范围。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1. 识记民法的基本原则及其特点。
2. 领会民法的各项基本原则的含义。
3. 应用民法的基本原则,分析有关的民事案例。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掌握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明确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的概念、特征、范围;了解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以及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和构成。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民事法律关系是指根据民事法律规范确立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国家。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内容包括: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客体包括:物、行为、知识产品、人身利益。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

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民事法律事实依据其是否与人的意志有关,可分为自然事实和行为两大类。

民事法律事实的构成。

三、考核知识点

-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四)民事法律事实

四、考核要求

-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 1. 识记: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 2. 领会: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1. 领会:(1)财产法律关系和人身法律关系;(2)绝对民事法律关系和相对民事法律关系;(3)调整性民事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民事法律关系。

2. 应用:(1)财产法律关系和人身法律关系的区别;(2)绝对民事法律关系和相对民事法律关系的区别;(3)调整性民事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民事法律关系的区别。

-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 识记:(1)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2)民事权利的概念;(3)民事义务的概念;(4)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2. 领会:(1)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2)民事权利的分类;(3)民事权利的行使和保护;(4)民事义务的分类;(5)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

3. 应用:(1)民事权利的分类;(2)民事权利的行使和保护;(3)民事义务的分类。

- (四)民事法律事实

- 1. 识记: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
- 2. 领会: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

第三章 民事主体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民事主体、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等概念,明确民事主体、法人、其他组织的特征;掌握自然人的住所、监护、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等法律制度;掌握法人的分类、民事责任及变更、终止和清算等法律制度。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民事主体概述

民事主体的概念和特征。

民事主体的分类。

第二节 公民(自然人)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和特征。

自然人的监护制度。

自然人的宣告失踪、宣告死亡制度。

住所、监护制度。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概念、特征及财产责任。

第三节 法人

法人的概念、特征和构成要件。

法人的分类。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的机关和法人的民事责任。

法人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第四节 其他组织

其他组织的概念和特征。

合伙组织。

个人独资企业。

法人的分支机构。

三、考核知识点

(一)民事主体概述

(二)公民(自然人)

(三)法人

(四)其他组织

四、考核要求

(一)民事主体概述

1. 识记:民事主体的概念。

2. 领会:(1)民事主体的特征;(2)民事主体的分类。

(二)公民(自然人)

1. 识记:(1)自然人的概念;(2)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3)监护;住所的概念;(4)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概念;(5)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概念。

2. 领会:(1)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特征;(2)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类;(3)监护人的职责;(4)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条件;(5)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法律特征。

3. 应用:(1)监护人的设立顺序;(2)住所的确定;(3)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4)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财产责任。

(三)法人

1. 识记:(1)法人的概念;(2)法人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3)法人机关的概念。

2. 领会:(1)法人的特征;(2)法人的构成要件;(3)法人的分类;(4)法人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特征。

3. 应用:选一具体事件运用本章知识确定某法人的民事责任。

(四)其他组织

1. 识记:(1)其他组织的概念;(2)合伙的概念;(3)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4)法人分支机构的概念。

2. 领会:(1)其他组织的特征;(2)合伙的特征;(3)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4)法人分类机构特征。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民事法律行为的本质,理解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了解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掌握无效民事行为和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发生情形和法律后果。理解代理的本质和法律特征,掌握代理权的设定和代理权行使的要求。理解无权代理的发生原因及法律后果,掌握代理关系消灭的法律规则。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意思表示。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理

代理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代理权。

无权代理。

代理关系的消灭。

三、考核知识点

(一)民事法律行为

(二)代理

四、考核要求

(一)民事法律行为

1. 识记:(1)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2)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2. 领会:(1)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2)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3. 应用: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二)代理

1. 识记:代理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2. 领会:(1)代理权;(2)代理关系的消灭。
3. 应用:无权代理。

第五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诉讼时效和期限的概念,理解诉讼时效和期限在民法中的意义,掌握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诉讼时效

时效概述。时效的概念、性质和种类。

诉讼时效。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特点,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区别,诉讼时效的效力,诉讼时效的种类,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第二节 期限

期限的概念。

期间的分类。

期限的确定和计算。

三、考核知识点

(一)诉讼时效

(二)期限

四、考核要求

(一)诉讼时效

1. 识记:(1)时效的概念;(2)诉讼时效的中止;(3)诉讼时效的中断。
2. 应用:(1)诉讼时效的起算;(2)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计算。

(二)期限

1. 识记:期限的概念。
2. 领会:期间的分类。
3. 应用:期限的确定和计算。

第六章 物权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物权的本质,了解物权的基本类型,掌握物权法的基本原则。理解物权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掌握物权的民法保护方法,掌握我国规定的物权种类和基本制度。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物权概述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物权法的概念和原则。

物权的种类。

物权的效力。

物权的变动。

物权的公示。

第二节 所有权

所有权的概念与特征。

所有权的种类：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公民个人所有权；法人所有权。

所有权的权能：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和排除他人对所有物的非法干涉。

所有权的取得：原始取得；继受取得。

第三节 他物权

他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用益物权：土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

担保物权：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三、考核知识点

(一)物权概述

(二)所有权

(三)他物权

四、考核要求

(一)物权概述

1. 识记：物权的概念和特征；物权法的概念和原则；物权的种类。

2. 领会：物权的公示。

3. 应用：物权的变动。

(二)所有权

1. 识记：所有权的概念与特征；所有权的种类。

2. 领会：所有权的权能。

3. 应用：所有权的取得。

(三)他物权

1. 识记：他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2. 领会：用益物权；担保物权。